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榕鼓拟征地安置公告〔2021〕1号

为实施福州市鼓楼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、土地现状调查，现就福州市工业北路延伸线工程南段（工业路-梅峰路段）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地块项目名称、位置

福州市工业北路延伸线工程南段（工业路-梅峰路段）项目，位于鼓楼区洪山镇西郊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梅峰股份经济合作社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拟征收洪山镇西郊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梅峰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1950 公顷，其中：村庄 0.1950 公顷。拟征收土地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，未承包到户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1. 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7〕2号）以及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四城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榕政综〔2017〕74号）的规定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

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，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洪山镇西郊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梅峰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144 万元/公顷。

2. 一般青苗补偿费含一年生、一季生农作物和一般苗圃，实行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包干补偿，包干单价 6 万元/公顷，包干面积按农用地面积进行计算。

四、安置途径

1. 涉及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予以补偿。

2. 按照征收农用地的 10%确定留用地，并实行留用地每亩 100 万元货币化补偿，用于被征地村集体发展第二、三产业等再生产或生活安置。

3. 根据《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177 号）规定，符合《福州市四城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》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，纳入养老保障范围，实行统一管理、统一筹资标准、统一养老保障待遇，由当地镇（街）、社保部门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4.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榕政综〔2009〕100 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异议反馈

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《村民组织法》有关规

定，组织召开会议，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，并讨论研究决定。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。

六、补偿登记

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所在地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附件：项目选址红线示意图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11日